

仲裁程序簽辦流程表(編號A001)

93.4.21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

民國91年

1/1 收件總碼B910001號，收聲請人之仲裁聲請書乙式5份，及仲裁費用38,868元、行政事務費30,000元，並寄發票及收據予聲請人。

發函91-0001：檢送仲裁人名冊、仲裁人選定同意書表各乙份予聲請人。(函例1)

發函91-0002：檢送仲裁人名冊、仲裁聲請狀繕本予相對人。(函例2)

1/15 收件總碼B910032號，收聲請人仲裁人選定同意書並

發函91-0015：轉知相對人。(函例3)

發函91-0016：檢送仲裁人名冊、仲裁聲請狀繕本予聲仲。(函例4)

1/29 收件總碼B910054號，收聲請人催告相對人選定仲裁人函，並

發函91-0017：轉知聲仲。(函例5)

1/31 收件總碼B910069號收聲請人轉知法院裁定選定相仲，並

發函91-0027：轉知聲仲。(函例6)

發函91-0028：檢送仲裁人名冊、仲裁聲請狀繕本予相仲。(函例7)

2/1 共推第3仲裁人(主任仲裁人)會商紀錄(會例8)

收件總碼B910080號，收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

發函91-0032：轉知雙方當事人。(函例9)

發函91-0033：檢送仲裁聲請狀繕本予主任仲裁人。(函例10)

民國91年2月1日 仲裁庭成立。

2/5 仲裁庭第1次會商紀錄。(會例11)

2/13 收件總碼B910103號，收相對人答辯狀，並

發函91-0043：轉送予仲裁庭及聲請人。(函例12)

發函91-0047：檢送第1次詢問會開會通知書予仲裁庭暨雙方當事人。(函例13)

2/28 發函91-0050：檢送第1次仲裁詢問會筆錄予仲裁庭暨雙方當事人。(函例14)

發函91-0052：檢送第2次詢問會開會通知予鑑定人到庭說明。(函例15)

發函91-0053：檢送第2次詢問會開會通知書與仲裁庭暨雙方當事人。(函例16)

3/9 發函91-0060：檢送第2次仲裁詢問會筆錄予仲裁庭暨雙方當事人。(函例17)

5/4 仲裁評議。

5/10 收仲裁庭仲裁判斷書，並

發函91-0077：轉送予雙方當事人及仲裁庭。(函例18)

5/15 發函91-0097：檢送仲裁費用明細表予雙方當事人。(函例19)

發函91-0098：檢送轉交仲裁人費用明細表予3位仲裁人。(函例20)

發函91-0099：檢送仲裁判斷書及送達證書收據影本與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備。(函例21)

5/20 收件總碼B910205號，台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

轉知雙方當事人，並致謝函、問卷調查表及仲裁簽辦流程表

附件：仲裁程序模擬流程圖（圖 A001）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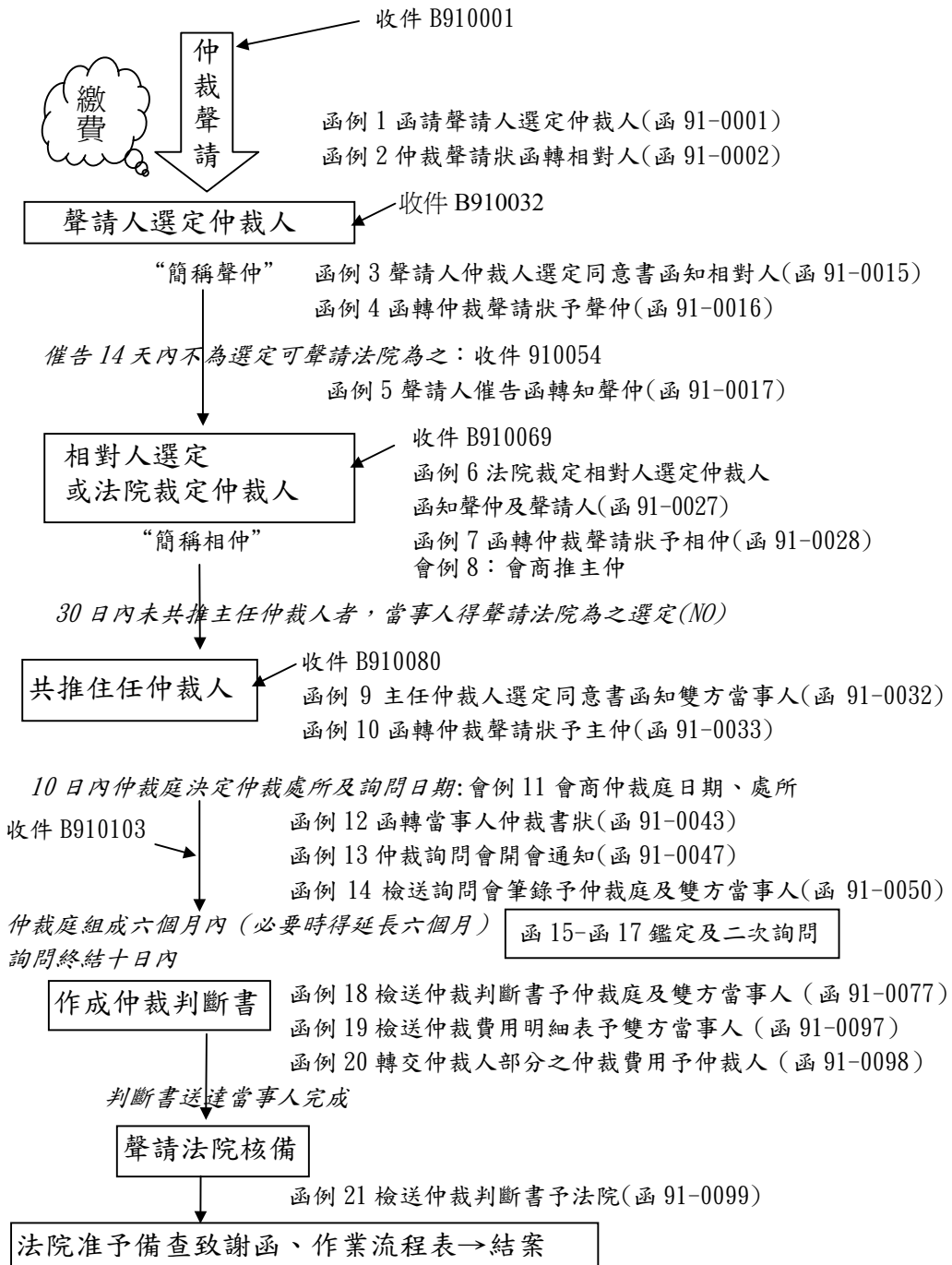


圖 A001 仲裁程序模擬流程圖

8-2 仲裁程序作業流程函例彙整

函例 1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函

機關地址：116 台北市羅斯福 6 段 88 號 6 樓
電話：02-89352678
傳真：02-89352888
聯絡人：陳小姐

受文者：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速 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

發文字號：臺仲（91）嘉字第0001號

附 件：本會仲裁人名冊、仲裁人選定同意書表各乙份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本會仲裁人名冊、仲裁人選定同意書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1、依據91年1月1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001號仲裁聲請書辦理。
- 2、請儘速選定仲裁人1人，並填具仲裁人選定同意書送交本會，以利仲裁程序進行。

正本：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屏市政府

函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正本受文者	內容
函例 2	91 01 02	91-0002	高屏市政府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本會仲裁人名冊、仲裁人選定同意書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1、依據91年1月1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001號仲裁聲請書辦理。 2、請儘速提出答辯書狀乙式5份、電子檔案、磁片及仲裁人選定同意書函送本會，俾利仲裁程序進行。
函例 3	91 01 15	91-0015	高屏市政府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聲請人仲裁人選定同意書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 1、依據91年1月15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032號仲裁選定同意書辦理。
函例 4	91 01 15	91-0016	李仲裁人 ○○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仲裁聲請書繕本、本會仲裁人名冊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1、依據91年1月15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032號仲裁選定同意書辦理。

函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正本受文者	內容
函例 5	91 01 29	91-0017	李仲裁人 ○○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聲請人催告相對人選定仲裁人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91年1月29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054號仲裁選定同意書辦理。
函例 6	91 01 29	91-0027	李仲裁人 ○○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台北地方法院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 1、依據91年1月31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069號，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李○○為相對人選定之仲裁人影本辦理。 2、敬請儘速與李仲裁人○○共推主任仲裁人1名函知本會，俾利仲裁程序進行。
函例 7	91 01 31	91-0028	李仲裁人 ○○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仲裁聲請狀繕本、本會仲裁人名冊、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1、依據91年1月31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069號，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辦理。 2、敬請儘速與林仲裁人○○共推主任仲裁人1名函知本會，俾利仲裁程序進行。
會例 8	會議記錄：日期91.2.1 名稱：共推第2仲裁人(主任仲裁人)會商紀錄 地點：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88號6樓) 出席：林仲裁人、李仲裁人 內容：共推李永然先生為主任仲裁人			
函例 9	91 02 01	91- 0032	臺灣營造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高屏 市政府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91年2月1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080號，李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辦理。
函例 10	91 02 01	91-0033	李主任仲裁 人○○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仲裁聲請狀繕本乙份、林仲裁人○○及李仲裁人○○選定同意書影本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91年2月1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080號，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辦理。
會例 11	會議記錄：日期91.2.5 名稱：仲裁庭第1次會商紀錄 地點：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88號6樓) 出席：李主任仲裁人、林仲裁人、李仲裁人 內容：決定第1次詢問期日及仲裁處所 決議：第一次仲裁詢問會期日中華民國91年2月27日上午9時30分 仲裁處所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88號6樓			
函例 12	91 02 13	91-0043	仲裁庭 暨聲請人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相對人仲裁答辯狀繕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91年2月13日本會收件總碼B910103號，相對人仲裁答辯狀辦理。

函例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正本受文者	內容
函例13	91 02 13	91-0047	仲裁庭暨雙方當事人	通知開會地點：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第一仲裁庭(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88號6樓)，及時間：91年2月27日上午9時30分整
函例14	91 02 28	91-0050	仲裁庭暨雙方當事人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第1次仲裁詢問會筆錄乙份，請查照。
函例15	91 02 28	91-0052	蔡鑑定人 ○○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臺灣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高屏市政府間「辦公廳裝修工程」爭議仲裁事件，惠請到庭說明。 說明： 1、依據本仲裁事件仲裁庭第1次詢問會仲裁庭指示辦理。 2、敬請台端於91年3月5日下午3點正攜鑑定報告書到會說明，以明待證事實。 3、本會會址：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88號6樓。
函例16	91 02 28	91-0053	仲裁庭暨雙方當事人	通知開會地點：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第一仲裁庭(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88號6樓)，及時間：91年3月5日。下午三時整。
函例17	91 03 09	91-0060	仲裁庭暨雙方當事人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第2次仲裁詢問會筆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91年3月5日第一次仲裁詢問會辦理。
函例18	91 05 10	91-0077	仲裁庭暨雙方當事人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仲裁判斷書乙份，請查照。
函例19	91 05 15	91-0097	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市政府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仲裁費用明細表、行政事務費用明細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據仲裁判斷，仲裁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075,692元整，仲裁費用為新台幣48,870元整，行政事務費用為30,000元整，聲請人已預繳清所有費用。
函例20	91 05 15	91-0098	李主任仲裁人、林仲裁人、李仲裁人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仲裁費用仲裁人部分明細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感謝貴仲裁人之辛勞審理，現已完圓滿成仲裁判斷，本會業已轉交仲裁費用仲裁人部分，茲檢送費用明細表及匯款收據影本乙份，敬請查收。
函例21	91 05 15	91-0099	台北地方法院	主旨：為本會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之仲裁事件，檢送仲裁判斷書乙份、送達證書收據影本9份，敬請核備。

8-3 仲裁聲請

1、狀紙如 7-6-1

2、仲裁聲請狀：

模擬仲裁程序流程（收件總碼B910001）

仲 裁 聲 請 狀		
案號	: 91 年度臺仲聲字第1 號	
標的金額或價額	: 新臺幣1,075,692元正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1編號：○○○○○○○ 住：○○市○○路○段○號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住：○○市○○路○段○號 送達代收人：李 燕 玲 律 師 住：同上
法定代理人 仲裁代理人	林清南 李燕玲律師	
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高屏市政府 張 ○○	住：○○市○○路○○號○○樓 送達處所：同上
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辦公廳裝修工程，就有關合約數量與實作數量不符		
爭議事件，依法提出仲裁聲請事：		
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		
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075,692元及自聲請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1、 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90年6月12日簽訂辦公廳裝修工程契約（聲證		
1）。合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839萬元整，6月19日開工，並已於90		

<p>年9月5日完工驗收完畢。惟其中防彈玻璃合約數量57才，實際施作121才，超作64才；蒙地卡羅花崗石合約數量302 m²，實際施作567 m²，超作265 m²；黑珍珠花崗石合約數量120 m²，實作158 m²，超作38 m²；南非紅花崗石合約數量135 m²，實作280 m²，超作145 m²。超作部分相對人未為給付，顯失公平，懇請仲裁庭申張公平正義，判相對人給付如聲明事項，以求公允。系爭工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聲證1工程合約第27條），符合仲裁程序。合先敘明。</p>							
<p>2、超作項目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90年10月21日作成鑑定報告書結果如(聲證2)，特將超作項目表列如下：</p>							
<p>數量差異表</p>							
編號	項 目	合約數量	實作數量	超作數量	超作百分比	單價	超作金額
1	防彈玻璃	57 才	121才	64 m ²	112.28	1,510元	96,640元
2	蒙地卡羅花崗石	302 m ²	567 m ²	265 m ²	87.75	1,836元	486,540元
3	黑珍珠花崗石	120 m ²	158 m ²	38 m ²	31.67	2,579元	98,002元
4	南非紅花崗石	135 m ²	280 m ²	145 m ²	33.33	2,028元	294,060元
<p>以上4項超作項目總計超作金額為975,242元(單價分析如聲證3)，應另計品管費0.8%，計7,802元；包商管理費及利潤4.5%，計43,886元；稅金5% 計48,762元。總計超作金額應為1,075,692元。</p>							
<p>3、本件工程已完工並驗收，工程項目中超作部分經丈量結果如前所述，聲請人於工程期間發覺，發函相對人要求變更設計增加數量(聲證4)，惟相對人於90年7月31日以90高屏工字第90025494號函復以：「經查本案合約工程標準第1頁註1『標單內所列項目及數量，僅供承包商參考，承包商投標前應先詳勘現場，按照圖說規定核對詳細估價單，如發現有遺漏錯誤時，承包商應自行調整單價且合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計在內。』及註3『投標後承包商應按圖說規定施工，所有數量不符或遺漏之項目，視同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價在內，承包商不得藉詞推諉或作加價之要求。』，秉持公平原則，有關 貴公</p>							

<p>司要求辦理變更設計乙節核與上述規定不合，歉難同意，請依照合約規定辦理」云云(聲證5)。但一般承包廠商投於標前領標以迄投標期間均甚短暫，工程數量皆以發包單位之項目及數量為估價之依據，蓋該數量為設計單位所列，一般而言，有相當之公信力，若有出入，在10%範圍內互不增減，尚稱合理，似本件超作數量已超出將近一倍，對聲請人損害相當大。如依合約顯失公平。</p>
<p>4、「依照目前國內公共工程之辦理情況，主辦機關皆在投標須知中規定，投標廠商有依圖說估算之義務，而標單文件所附之價目單上所載之數量僅供參考云云。惟除統包工程以外之公共工程，均係由業主負責規劃設計，投標前即已歷時長久在計算數量、核對圖說價目單等相關合約文件上，而承包商自領標至投標期間，不過短短數日，較諸業主，實在無法期待投標廠商能在投標廠商能在投標時，確實按照圖說詳細估算，故承攬人通常只有信任業主所提供之標單文件所載內容，來計算投標之價格，若業主所提供之標單文件有發生錯誤或遺漏之情形，且該錯誤、遺漏為業主於開標前即已查知，又未善盡更正之義務，並盡其可能地告知參與競標之廠商者，洵有誤導廠商投標之嫌，若不能給予承攬人合理之補償，則顯與我國民事法理中之公平正義及誠實信用原則有所違背。按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1條定有明文，故仲裁庭為仲裁判斷時，自得就該公平正義及誠實信用原則法理之適用性加以判斷，此乃法律之判斷，而非衡平判斷，毋庸兩造當事人之合意。另依內政部營建署86年2月25日以台(86)內營字第8672339號函修正之「工程契約範本」第12條第3項規定：「契約內工程數量因計算錯誤，致其實做數量與契約數量有顯著之差異者，甲方得依乙方之申請，以下列處理方式辦理變更設計：屬於總價結算方式之契約，凡實做數量如較契約數量增減達10%以上者，其逾10%部分，</p>

<p>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聲證6)。查上開工程契約範本規定之意旨，實乃基於公平正義原則之考量，蓋倘有可歸責於業主之事由發生，若仍使業主得依照原合約總價金額給付者，無異使可歸責之一方免除其應負之責任，顯有失於公平。故營建署亦係以契約公平性原則為出發點，而於契約範例中為如上之規定。因而，縱使為總價承攬之合約，其契約之金額亦非絕對不得予調整，在涉及變更設計，因其他可歸責於業主或受業主委託代表業主之工程司、設計監造單位之行為，致工程費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承攬人自得請求就合約金額為合理、適當之調整。」此有○○○先生撰述之「總價承攬契約標單缺漏爭議之請求依據」一文可資參照(○○○仲裁協會出版○○○專輯(1)第186頁-196頁)(聲證7)。本件相對人於90年5月16日上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刊登採購公報等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於90年6月2日開標，僅10餘日，聲請人相信相對人提供標單文件內容，認其必已對相關工程項目之數量計算明確，聲請人難以察覺相對人之規劃設計與數量計算有如此大之落差，迨現場實際施工時始發現工程數量有如前述一之差距，此相對人之錯誤導致聲請人作出錯誤估算，其有疏失至為顯然。</p>
<p>5、又「總價承包之案件，基於總價承包之精神，有關合約各工作項目數量估算部分有其潛在風險，經參酌內政部86年2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72339號函所附工程契約範本第12條有關工程變更規定之意旨，風險值一般以10%採計，因而凡實做數量如較契約數量超過或不足10%之部分，則由業主計價付款或扣除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案例要旨著有明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公共工程爭議處理案例彙編(2)第30頁)(聲證8)，本件聲請人超作超過10%部分，依此案例意旨，相對人應計價付款予聲請人始符公平之原則。</p>
<p>6、綜合上述，謹請 鈞庭判如聲明事項，以維權益，至為德感！</p>

謹 狀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公鑑		
證人其姓名 及住居所		
證物名稱及 件數	聲證1、工程合約影本。 聲證2、鑑定報告書。 聲證3、單價分析表。 聲證4、聲請人函件影本。 聲證5、相對人函件影本。 聲證6、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影本。 聲證7、○○○專輯（總價承攬契約標單缺漏爭議之請求依據）。 聲證8、工程總價承包契約爭議案例要旨。	
中 華 民 國 91 年 元 月 1 日		
具狀人：聲請人 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px;"> <tr> <td>臺灣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able>		臺灣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南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px;"> <tr> <td>林清 南印</td> </tr> </table>		林清 南印
林清 南印		
撰狀人：仲裁代理人 李燕玲 律師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px;"> <tr> <td>李燕 玲印</td> </tr> </table>		李燕 玲印
李燕 玲印		

8-4 仲裁代理人

1. 狀紙如 7-6-2

2. 仲裁代理人委任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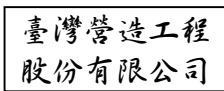


仲裁程序模擬

仲裁委任狀		
案號	91年度臺仲聲字1號承辦股別	
委任人	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南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設：○○市 ○○路○段○號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李燕玲律師 送達處所：
受任人	李燕玲律師	○○事務所 設：○○市 ○○路○段○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原紙張 A4

為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裝修工程仲裁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仲裁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仲裁行為之權並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照同法第69條上半段規定及司法院32年院字第2478號解釋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呈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公鑑

委任人 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南	
撰狀人：仲裁代理人 李燕玲 律師	
中華民國 91 年 元 月 1 日	

原紙張 A4

8-5、選定仲裁人

1. 聲請人選定仲裁人：收件總碼 B910032 號模擬

1.1 書表如7-6-3。

1.2 仲裁人選定同意書；模擬仲裁程序流程（收件總碼B910032）

仲 裁 人 選 定 同 意 書

- 1、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相對人）茲選定 林長勳 擔任（案號：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 高屏市政府 間仲裁事件仲裁人，林長勳（以下簡稱本仲裁人）同意此項選定。
- 2、本仲裁人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仲裁法第15條第2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人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 3、茲依仲裁法第15條，將本仲裁人現有或曾有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當事人間	類 別	財務上	業務上	職業上	親屬上
	表明事項	無	無	無	無
代理人間	類 別	財務上	業務上	職業上	親屬上
	表明事項	無	無	無	無

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

本仲裁人同意 貴協會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 4、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 5、本仲裁人了解仲裁法第33條明定判斷書應於詢問終結之日起10日內作成，茲同意：基於仲裁庭成員連帶負責原則，仲裁庭應儘速作成判斷書交付 貴會，否則縱未逾該法第21條所定期限，自詢問終結之日起，逾1個月未交付者，由 貴會發函催告；逾3個月仍未交付者，或已逾第21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或約定之期限而仍未交付者，貴會得逕行將本人姓名與遲延事實公佈之。
- 6、仲裁人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評議或拒絕在判斷書上簽名，當事人得於收受判斷書後30日內請求減免給付前項之仲裁費。

此致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仲裁人： 林長勳

林長勳印

通訊處： 台北市○○路○○段○○號

電 話：(02)XXXX-XXXX

選定人： 臺灣營造工

林清南印

程股份

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清南

中 華 民 國 91 年 1 月 2 日

2、相對人選定仲裁人：

本模擬仲裁程序由法院裁定。

3、主任仲裁人選定

3.1 書表如7-6-4。

3.2 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模擬仲裁程序（收件總碼B910080號）

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

- 1、有關聲請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高屏市政府間仲裁事件（案號：91年度臺仲聲字第1號）仲裁人林長勳及李家慶茲依仲裁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共推李永然為主任仲裁人，李永然以下簡稱本仲裁人）同意此項選定。
- 2、本仲裁人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人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 3、茲依仲裁法第15條，將本仲裁人現有或曾有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當事人間	類別	財務上	業務上	職業上	親屬上
	表明事項	無	無	無	無
代理人間	類別	財務上	業務上	職業上	親屬上
	表明事項	無	無	無	無

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

- 4、本仲裁人同意 貴協會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 5、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 6、本仲裁人了解仲裁法第33條明定判斷書應於詢問終結之日起10日內作成，茲同意：基於仲裁庭成員連帶負責原則，仲裁庭應儘速作成判斷書交付 貴會，否則縱未逾該法第21條所定期限，自詢問終結之日起，逾一個月未交付者，由 貴會發函催告；逾三個月仍未交付者，或已逾第21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或約定之期限而仍未交付者，貴會得逕行將本人姓名與遲延事實公佈之。
- 7、仲裁人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評議或拒絕在判斷書上簽名，當事人得於收受判斷書後30日內請求減免給付前項之仲裁費。

此致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仲裁人：林長勳 日期：91年2月1日
 仲裁人：李家慶 日期：91年2月1日
 主任仲裁人：李永然 電話：(0X)XXX-XXXX
 通訊處：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日期：91年2月5日

林長勳印

李家慶印

李永然印

中 華 民 國 91 年 2 月 21 日

8-6、仲裁答辯

1、狀紙如 7-6-1

2、仲裁事件答辯狀：

模擬仲裁程序流程（收件總碼B9100103）

仲 裁 答 辯 狀		
案號	: 91 年度臺仲聲字第1 號	
標的金額	: 新臺幣1,075,692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答辯人 法定代理人	高屏市政府 張○○	住：○○市○○路○段○○號 同上
仲裁代理人 仲裁代理人	張若雯律師 林欽銘	送達代收人：張 若 雯 律師 住：○○市○○路○段○○號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仲裁代理人	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南 李燕玲律師	住：○○市○○路○○號○○樓 同上 送達代收人：李 燕 玲 律師 住：○○市○○路○○號○○樓
答辯之聲明		
1、聲請人之請求駁回。		
2、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1、就程序問題：本工程合約第27條爭議得訴訟或仲裁，相對人已函告聲請人不同意仲裁，如聲請人仍認有爭議，應向法院提起訴訟。敬請鈞庭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2、退萬步而言，縱使仲裁庭認本件得仲裁，惟查答辯人辦公廳之裝修工程，答辯人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於90.5.16上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刊登採購公報公告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於90.6.2開標，共計11家廠商參加投標，結果聲請人以新台幣839萬元整最低，且低於底價八		

折（相證1），經聲請人提出說明表示…所有工程之估價沒有錯誤，且願意提供差額及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相證2），答辯人始同意決標，交由聲請人承做，否則，交由次底標價者承做。
3、本工程合約於90.6.12訂定完成，聲請人於90.6.19通知開工後，即於90.6.25來函表示設計數量與施工數量發生差異，要求辦理變更設計，答辯人於90.7.31函復聲請人稱合約工程標單第1頁註1「標單內所列項目及數量，僅供承包商參考，承包商投標前應先詳勘現場，按照圖說規定核對詳細估價單，如發現有遺漏錯誤時，承包商應自行調整單價且合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價在內。」及註3「投標後承包商應按圖說規定施工，所有數量不符或遺漏之項目，視同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價在內，變更設計乙節核與上述規定不合歎難同意，請依照合約規定辦理」（相證3）。
4、有關聲請人表示…投標前領標以迄投標期間均甚短暫，工程數量皆以發包單位之項目及數量為估價之依據…等。經查本工程自90.5.16上網公告至90.6.2開標止（相證4），共計有17日之久，且圖說尺寸標示甚詳，一般工程投標廠商，對於單價較高或數量較多之項目，均應自行檢核標單數量，若有疑問應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方式提出，同時，開標後因聲請人之標價低於底價8折，答辯人徵詢聲請人是否有錯估或遺漏等，聲請人則明白表示估價沒有錯誤，且願意提供差額及履約保證金作為擔保，故答辯人始同意聲請人承做本工程。
5、綜觀前述各點，基於合約約定及公平原則，聲請人不應於以低價搶標開標訂定完成後，對於契約明訂應由其自行調整不得作加價要求之事項，再藉以任何方式提出變更工程追加之情形，若答辯人同意請求，除對其他未得標廠商恐造成不公平，亦可能涉及圖利他人之嫌，故聲請人之請求，顯屬無理。

謹 狀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公鑑	
證人其姓名 及住居所	
證物名稱及 件數	相證1、開標記錄。 相證2、90年6月2日專業字第890901號函。 相證3、90年7月31日90高屏工字第90025494復函。 相證4、90年5月16日公告資料。
<p>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3 日</p> <p>具狀人：相對人 高屏市政府 高屏市 政府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理人 張○○</p> <p>撰狀人：仲裁代理人 張若雯 律師 張若 雯印</p>	

8-7：仲裁庭簽到紀錄：

1. 表格如 7-6-5

2. 第 1 次仲裁詢問會簽到及紀錄：

模擬仲裁程序流程（函91-0050附簽到紀錄及筆錄）

3. 筆錄

詳模擬仲裁庭示範第6場記述。

91年度臺仲聲字第一號仲裁事件 第1次仲裁詢問會簽到記錄	
時間	中華民國91年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6段88號6樓（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主任仲裁人：李永然 仲 裁 人：林長勳 仲 裁 人：李家慶	
聲 請 人：臺灣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清南 代 理 人：李燕玲律師	
相對人：高屏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張○○ 代理人：張若雯律師 代理人：林欽銘	
鑑定人： 證 人：	
書記員：陳○○	

8-8、仲裁判斷書送達證書

1. 函例 91-0077 附判斷書送達證書

2. 送達證書範例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 機關姓名 地址	台北市○○路○段○號○樓	原寄郵局 日戳	送達 處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改送：
	李仲裁人 啓 9101	送達郵局 日戳	送達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送達文書	臺仲聲（91）字第一號檢送判斷書正本乙份 發函：91-0077		送達人 簽名蓋章	
送達方法 請送達人 勾選送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章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章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受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拒 絕受理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區鎮鄉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區鎮鄉 村 里 鄰長辦公室 並做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請繳回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6段88號6樓

- 送達人注意：1、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之附卷。
- 2、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做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交送達之行政機關之附卷，送繳回應送達之文書。